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宥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6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267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宥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6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2677號）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6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2677號 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2號）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鑑驗後檢出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3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是前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，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，應依毒品危害

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殘留之毒品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0	綠色橢圓形種子1袋	1袋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
0	深綠色乾燥碎屑1袋	1袋	實稱毛重0.4040公克（含1袋），淨重0.0930公克，取樣0.0017公克，餘重0.0913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